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芳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0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34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焊装一车间 焊接工艺 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5.2	11667	6.07×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6.5		1.93×10^{-1}
	焊装二车间 焊接工艺 1#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1.6	8685	1.39×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8.6		1.62×10^{-1}
	焊装二车间 焊接工艺 2#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2.8	2678	7.50×10^{-3}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20.6		5.52×10^{-2}
	涂装分厂 喷涂废气 排气筒	45	甲苯	3.18	403200	1.28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0.0		8.06
	涂装分厂 1#面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562	1673	9.40×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0.83		5.16×10^{-2}
	涂装分厂 2#面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1.26	1583	1.99×10^{-3}
			二甲苯	0.176		2.79×10^{-4}
			非甲烷总烃	20.26		3.21×10^{-2}
涂装分厂 3#面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880	1854	1.63×10^{-3}	
		二甲苯	0.266		4.93×10^{-4}	
		非甲烷总烃	19.80		3.67×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涂装分厂 4#面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522	1311	6.84×10^{-4}
			二甲苯	0.190		2.49×10^{-4}
			非甲烷总烃	13.23		1.73×10^{-2}
	涂装分厂 1#中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2.13	2688	5.68×10^{-3}
			二甲苯	0.124		3.31×10^{-4}
			非甲烷总烃	67.74		1.81×10^{-1}
	涂装分厂 2#中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279	2306	6.43×10^{-4}
			二甲苯	0.090		2.08×10^{-4}
			非甲烷总烃	10.51		2.42×10^{-2}
	涂装分厂 3#中涂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132	2306	3.04×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34		1.92×10^{-2}
	涂装分厂 1#电泳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323	3075	9.93×10^{-4}
			二甲苯	0.154		4.74×10^{-4}
			非甲烷总烃	74.28		2.28×10^{-1}
	涂装分厂 2#电泳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454	2577	1.17×10^{-3}
			二甲苯	0.161		4.15×10^{-4}
			非甲烷总烃	70.74		1.82×10^{-1}
	涂装分厂 3#电泳废气 烘干排气筒	15	甲苯	0.093	2442	2.27×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70.47		1.72×10^{-1}
	总装分厂 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98	34347	6.80×10^{-2}
			氮氧化物	2.9		9.96×10^{-2}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总装分厂 调试大棚1#排气筒	15	甲苯	0.116	10791	1.25×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1.6		1.25×10^{-1}
	总装分厂 调试大棚2#排气筒	15	甲苯	0.149	10957	1.63×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9.6		1.05×10^{-1}
	总装分厂 装配车间转毂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78	14794	2.63×10^{-2}
			氮氧化物	6.5		9.62×10^{-2}
			一氧化碳	1.25L		/
	总装分厂 1号调整中门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54	18070	4.95×10^{-2}
			氮氧化物	5.9		1.07×10^{-1}
			一氧化碳	1.25L		/
	总装分厂 2号调整中门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78	21013	3.74×10^{-2}
			氮氧化物	6.2		1.30×10^{-1}
			一氧化碳	1.25L		/
涂装分厂 循环水池废气排气 筒	15	甲苯	0.159	51433	8.18×10^{-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76		9.05×10^{-2}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6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9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0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0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涂装分厂喷涂废气 排气筒	45	苯	0.165	403200	6.65×10 ⁻²
	涂装分厂 1#面涂废 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1.11	1673	1.86×10 ⁻³
	涂装分厂 2#面涂废 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67	1583	5.81×10 ⁻³
	涂装分厂 3#面涂废 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7.69	2010	1.55×10 ⁻²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0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涂装分厂 4#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7.85	2448	1.92×10^{-2}
	涂装分厂 1#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0.203	2688	5.42×10^{-4}
	涂装分厂 2#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56	2306	8.21×10^{-3}
	涂装分厂 3#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1.77	2306	4.08×10^{-3}
	涂装分厂 1#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27	3075	1.01×10^{-2}
	涂装分厂 2#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78	2577	9.74×10^{-3}
	涂装分厂 3#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0.66	2442	1.61×10^{-4}
	总装分厂 调试大棚1#排气筒	15	苯	0.586	10791	6.32×10^{-3}
	总装分厂 调试大棚2#排气筒	15	苯	0.786	10957	8.61×10^{-3}
	涂装分厂 循环水池 废气排气筒	15	苯	0.072	51433	3.70×10^{-3}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9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0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朱叶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0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2/9	6	102.1	59	4.1	西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3	二甲苯		0.010	mg/m ³
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6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2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2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0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2/9	6	102.1	59	4.1	西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苯	0.010L	0.010L	0.107	0.050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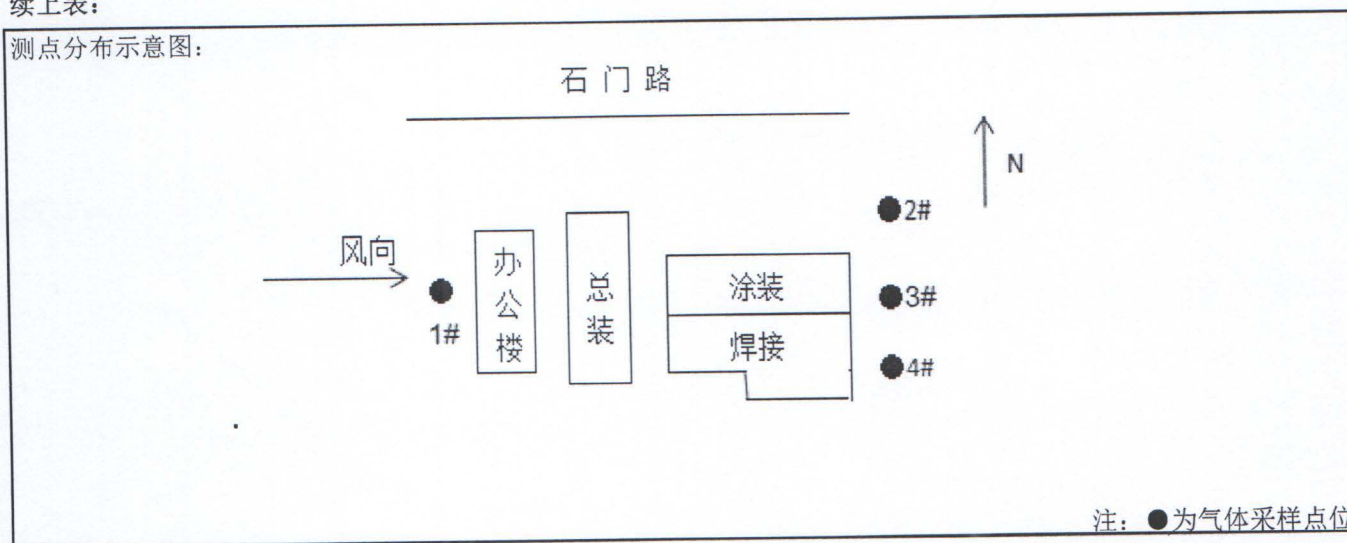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2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9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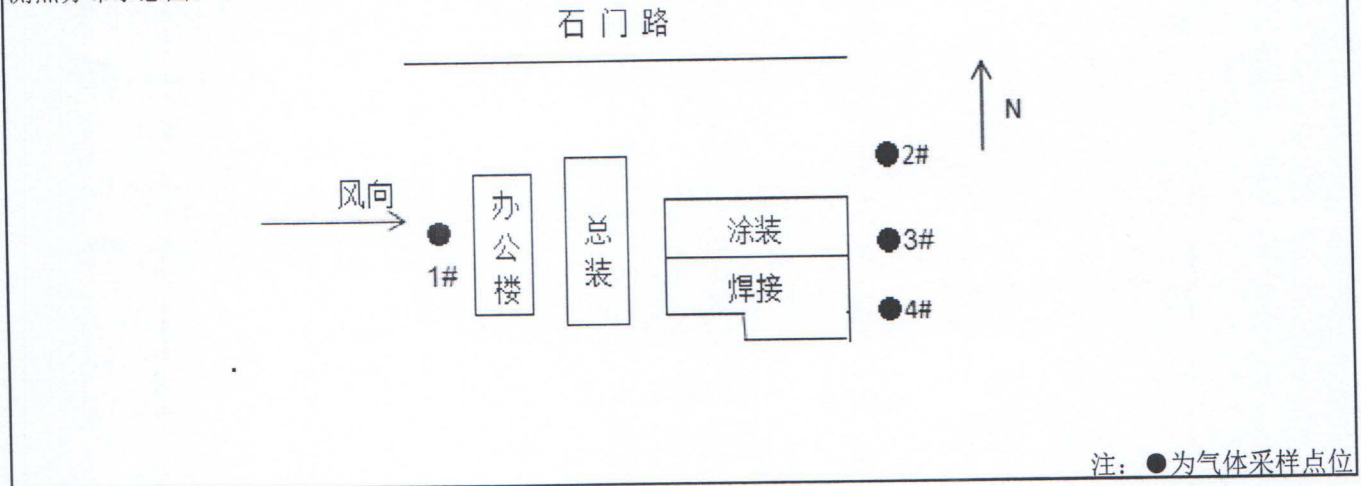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62	0.197	0.183	0.191	mg/m ³
甲苯	0.010L	0.016	0.132	0.030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39	0.045	0.051	0.05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1	0.41	0.34	0.19	mg/m ³
一氧化碳	0.875	1.000	1.125	1.000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9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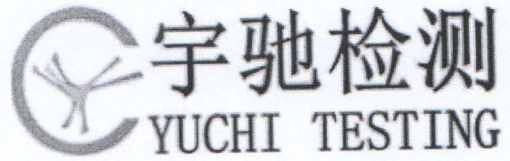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源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0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4.1m/s 风向: 西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车间、车辆噪声	昼间 (16:20)	59	---
		夜间 (22:09)	47	---
厂界西2#	车间、车辆噪声	昼间 (16:25)	56	---
		夜间 (22:15)	45	---
厂界北3#	车间、车辆噪声	昼间 (16:31)	58	---
		夜间 (22:30)	47	---
厂界东4#	车间、车辆噪声	昼间 (16:35)	57	---
		夜间 (22:36)	46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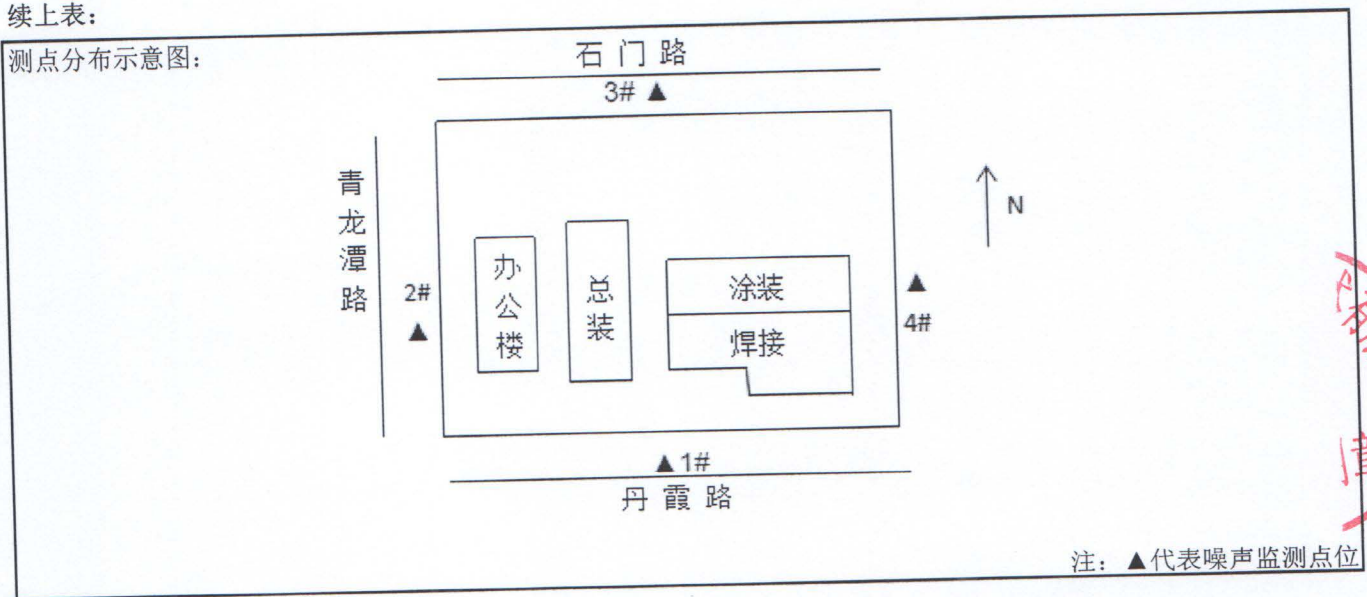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知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3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9.4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6.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12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7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46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4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230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02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预处理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知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6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5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复用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芳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 1月 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1月 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5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复用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28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13	mg/L
	浊度	目视比浊法 GB 13200-1991	1	度
	臭和味	文字描述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微弱	无量纲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未检出	MPN(个)/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5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 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月19日	3#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040	41347	1.65×10 ⁻³
	1#面涂烘干炉 排气口	25	苯	0.080	8532	6.83×10 ⁻⁴
	2#面涂烘干炉 排气口	25	苯	0.023	8143	1.87×10 ⁻⁴
	喷漆废气排气筒	70	苯	0.103	165872	1.71×10 ⁻²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151	10753	1.62×10 ⁻³
	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52	13087	6.81×10 ⁻⁴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9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到 2017年1月2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34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焊接工艺 二车间排口	15	氮氧化物	1.34L	1037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5.2		1.58×10^{-2}
	2#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0.88	4553	4.01×10^{-3}
			氮氧化物	1.34L		/
			一氧化碳	1.25L		/
	1#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09	1751	1.69×10^{-2}
			氮氧化物	1.34L		/
			一氧化碳	1.25L		/
	3#补漆房排气筒	15	甲苯	0.010L	4134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87		3.60×10^{-2}
	焊接工艺一车间 排气口	15	氮氧化物	1.34L	5561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6.4		9.12×10^{-2}
	1#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04	17614	1.83×10^{-2}
			氮氧化物	1.34L		/
			一氧化碳	1.25L		/
	2#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0.86	9812	8.44×10^{-3}
			氮氧化物	1.34L		/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9日	3#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0.79	8036	6.35×10 ⁻²
			氮氧化物	1.34L		/
			一氧化碳	1.25L		/
	1#面涂烘干炉 排气口	25	甲苯	0.010L	8532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079		6.74×10 ⁻³
	2#面涂烘干炉 排气口	25	甲苯	0.010L	8143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97		7.90×10 ⁻³
	喷漆废气排气筒	70	甲苯	0.010L	165872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9.2		1.53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甲苯	0.010L	10753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6		1.14×10 ⁻²
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25	甲苯	0.010L	13087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0.64		8.38×10 ⁻³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到 2017年1月23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0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0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9	4.0	101.12	63	3.2	西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3	二甲苯		0.010	mg/m ³
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6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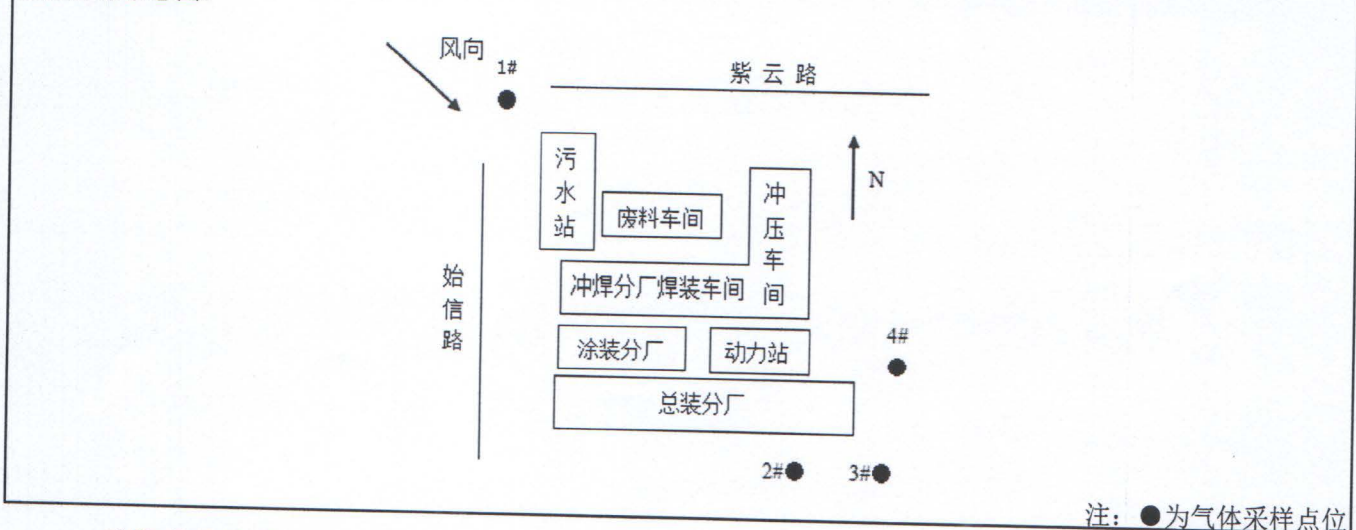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69	0.214	0.203	0.189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43	0.050	0.053	0.04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5	0.78	1.08	0.85	mg/m ³
一氧化碳	0.750	1.000	1.000	0.875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到 2017年1月24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0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永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9	4.0	101.12	63	3.2	西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苯	0.060	0.107	0.069	0.102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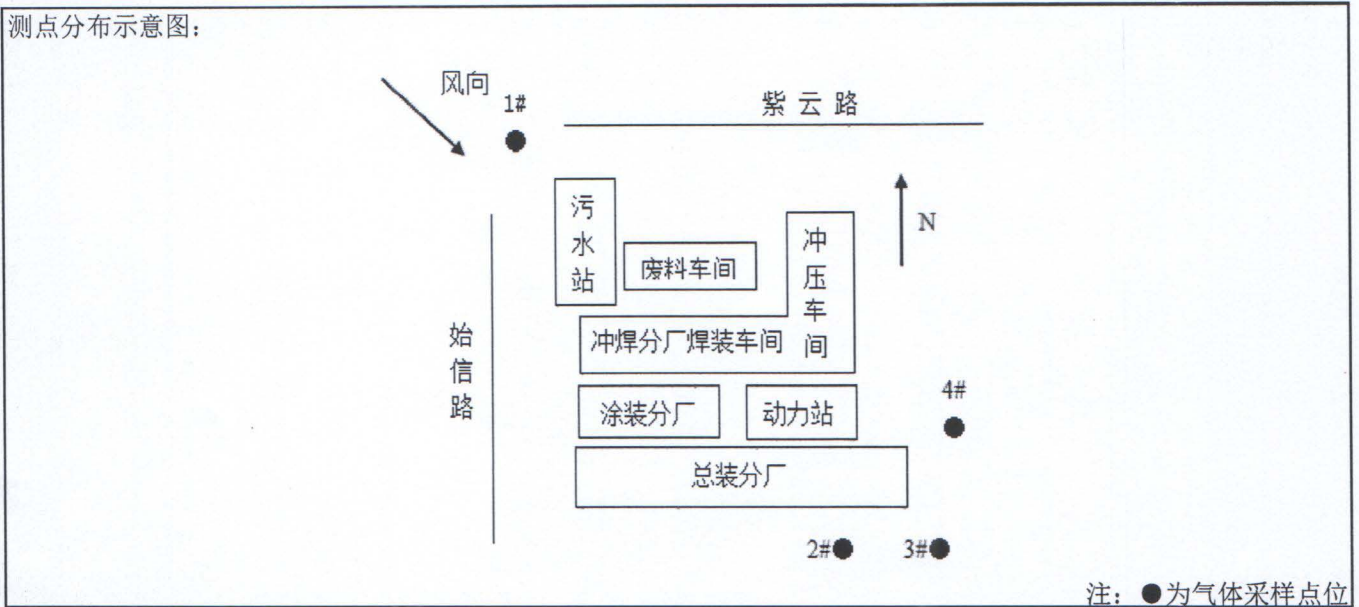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1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到 2017年1月2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车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于2017年01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3.2m/s 风向: 西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车辆	昼间 (10:37)	57	---
		夜间 (22:03)	46	---
厂界南2#	车间、车辆	昼间 (10:42)	56	---
		夜间 (22:09)	45	---
厂界东3#	车间、车辆	昼间 (10:48)	58	---
		夜间 (22:14)	46	---
厂界北4#	车间、车辆	昼间 (10:52)	55	---
		夜间 (22:20)	44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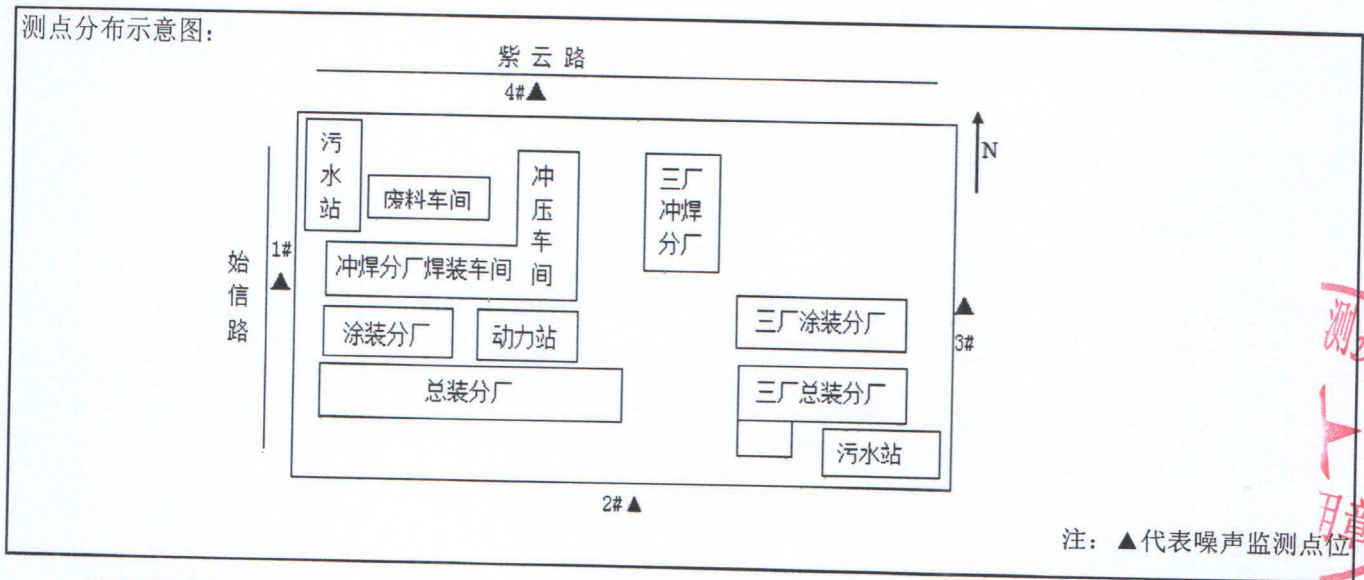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2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7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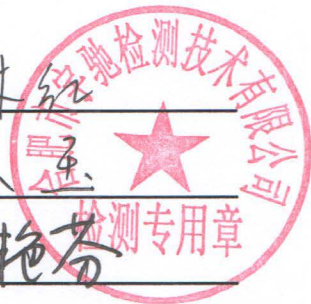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锐

审核: 关磊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7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56.2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2.3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23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6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9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7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66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6.15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8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预处理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敏

审核: 宋天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48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8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34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	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月17日	涂装分厂 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甲苯	0.043	22317	9.60×10 ⁻⁴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4.1		3.15×10 ⁻¹
	涂装分厂 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甲苯	0.100	21997	2.20×10 ⁻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2.5		7.15×10 ⁻¹
	涂装分厂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甲苯	0.194	23114	4.48×10 ⁻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0		3.70×10 ⁻¹
	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气筒	40	甲苯	0.244	422070	1.03×10 ⁻¹
			二甲苯	0.126		5.32×10 ⁻²
			颗粒物	11.3		4.77
总装分厂 1#面漆房	15	甲苯	0.204	19390	3.96×10 ⁻³	
		二甲苯	0.109		2.11×10 ⁻³	
		颗粒物	9.48		1.84×10 ⁻¹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月17日	总装分厂 2#面漆房	15	甲苯	0.178	24044	4.28×10^{-3}
			二甲苯	0.085		2.04×10^{-3}
			颗粒物	6.45		1.55×10^{-1}
	总装分厂 3#面漆房	15	甲苯	0.281	24325	5.30×10^{-3}
			二甲苯	0.084		2.04×10^{-3}
			颗粒物	7.63		1.86×10^{-1}
	总装分厂 汽车检测处	15	非甲烷总烃	0.84	26796	2.25×10^{-2}
			氮氧化物	2.8		7.50×10^{-2}
			一氧化碳	1.25L		/
	总装分厂 四轮定位处	15	非甲烷总烃	0.69	4492	3.10×10^{-3}
			氮氧化物	3.1		1.39×10^{-2}
			一氧化碳	1.25L		/
	总装分厂 1#总装下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0.47	4435	2.08×10^{-3}
			氮氧化物	3.2		1.42×10^{-2}
			一氧化碳	1.25L		/
	总装分厂 2#总装下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0.28	1028	2.88×10^{-4}
			氮氧化物	3.4		3.50×10^{-3}
			一氧化碳	1.25L		/
	质保部 尾气收排房1#	15	非甲烷总烃	0.12	39047	4.69×10^{-3}
			氮氧化物	1.4		5.47×10^{-2}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月17日	质保部 尾气收排房2#	15	非甲烷总烃	0.12	42516	5.10×10^{-3}
			氮氧化物	1.7		7.23×10^{-2}
			一氧化碳	1.25L		/
	质保部 尾气收排房3#	15	非甲烷总烃	0.51	39109	1.99×10^{-2}
			氮氧化物	2.3		9.00×10^{-2}
			一氧化碳	1.25L		/
	焊装分厂 焊接车间东	15	氮氧化物	2.0	18524	3.70×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1.2		2.07×10^{-1}
	焊装分厂 焊接车间西	15	氮氧化物	2.0	6331	1.27×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9.41		5.96×10^{-2}
	焊装分厂 自动化线狐焊机器人	15	氮氧化物	2.1	7320	1.54×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8.76		6.41×10^{-2}
	涂装分厂 涂胶烘房	25	氯乙烯	0.08L	19792	/
			氯气	0.2L		/
			氯化氢	2.8		5.54×10^{-2}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氯乙烯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4.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6191776U.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到 2017年1月20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3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7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月17日	涂装分厂 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197	22317	4.40×10 ⁻³
	涂装分厂 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527	21997	1.16×10 ⁻²
	涂装分厂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414	23114	9.57×10 ⁻³
	涂装分厂喷漆废气排气筒	40	苯	0.155	422070	6.54×10 ⁻²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1月17日	总装分厂 1#面漆房	15	苯	0.206	19390	3.99 × 10 ⁻³
	总装分厂 2#面漆房	15	苯	0.091	24044	2.19 × 10 ⁻³
	总装分厂 3#面漆房	15	苯	0.119	24325	2.89 × 10 ⁻³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到 2017年1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5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芳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5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7	9.8	102.44	54	3.4	东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3	二甲苯		0.010	mg/m ³
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6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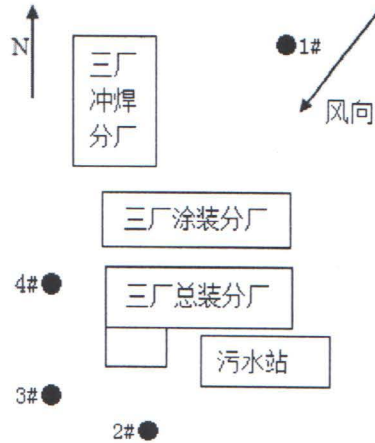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15	0.140	0.137	0.138	mg/m ³
甲苯	0.017	0.034	0.034	0.074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8	0.037	0.034	0.0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4	0.26	0.41	0.26	mg/m ³
一氧化碳	1.000	1.125	1.125	1.000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到 2017年1月20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5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

审核: 朱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 3月 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3月 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1/17	9.8	102.44	54	3.4	东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苯	0.037	0.048	0.055	0.056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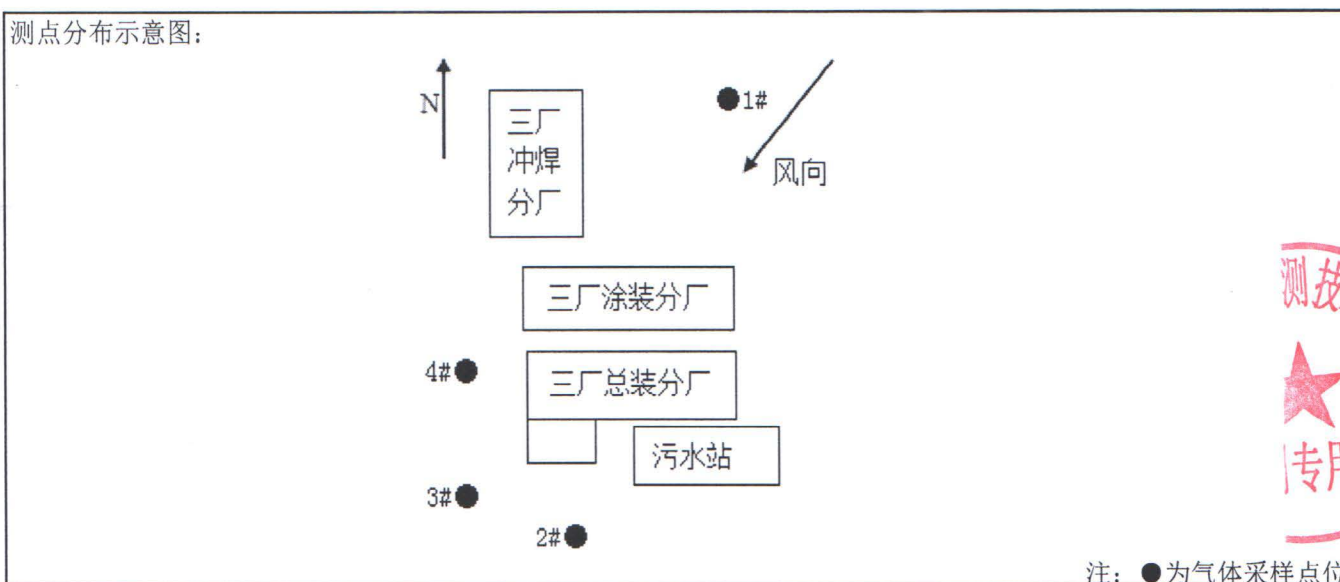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到 2017年1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 强

审核: 朱 强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7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3.4m/s 风向: 东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车辆	昼间 (09:24)	57	---
		夜间 (22:16)	45	---
厂界南2#	车间、车辆	昼间 (09:31)	56	---
		夜间 (22:22)	44	---
厂界东3#	车间、车辆	昼间 (09:35)	58	---
		夜间 (22:26)	45	---
厂界北4#	车间、车辆	昼间 (09:41)	55	---
		夜间 (22:31)	42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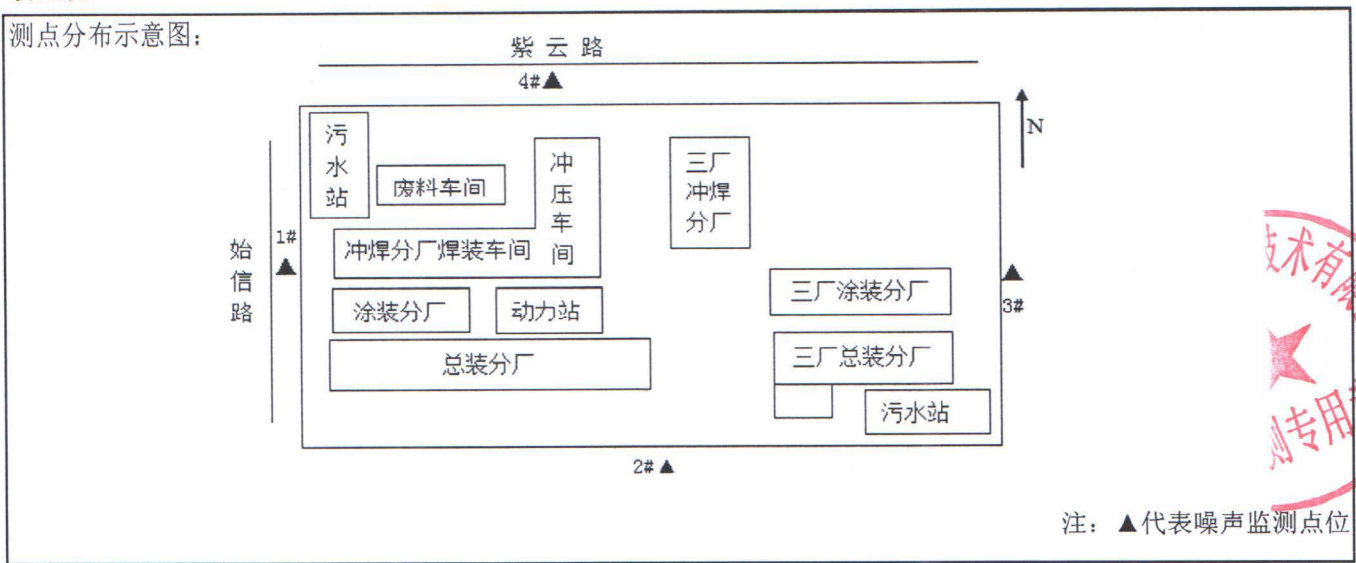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6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0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总排口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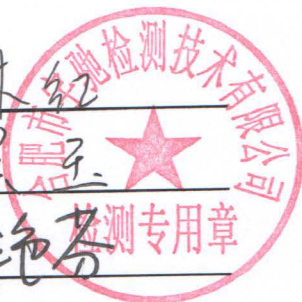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宋子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0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8.3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08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2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22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68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6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9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3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0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300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1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2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1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预处理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1-051

报告日期: 2017年01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1月1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科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到 2017年1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航

审核: 张艳芳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7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7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0日、2017年03月06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34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3、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0日	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甲苯	0.069	9233	6.37×10 ⁻⁴
			二甲苯	0.069		6.37×10 ⁻⁴
			非甲烷总烃	2.77		2.56×10 ⁻²
	涂装车间中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甲苯	0.062	8733	5.41×10 ⁻⁴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00		1.75×10 ⁻²
	涂装车间PVC排风机	15	甲苯	0.069	25637	1.77×10 ⁻³
			二甲苯	0.010L		/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排气筒	15	甲苯	0.011	5813	6.39×10 ⁻⁵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98		1.73×10 ⁻²
	涂装车间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	24	甲苯	0.018	155520	2.80×10 ⁻³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7.8		2.77
	总装车间返修区尾气排放口	15	甲苯	0.010L	24170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8.3	2.01×10 ⁻¹		
涂装车间中涂打磨室排气筒	15	颗粒物	19.3	53612	1.03	
涂装车间底漆打磨室排气筒	15	颗粒物	23.5	50676	1.19	
涂装车间小修室排气筒	15	甲苯	0.056	39232	2.20×10 ⁻³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1.2		8.32×10 ⁻¹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0日	焊装车间焊接工艺	15	氮氧化物	23.9	24481	5.85×10 ⁻¹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4.8		3.62×10 ⁻¹
2017年3月6日	总装车间测速试验台	15	氮氧化物	1.34L	53.5	/
			一氧化碳	1.25L		/
			非甲烷总烃	1.95		1.04×10 ⁻⁴
2017年3月6日	总装车间下线废气	15	氮氧化物	2.1	1363	2.86×10 ⁻³
			一氧化碳	1.25L		/
			非甲烷总烃	2.06		2.81×10 ⁻³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三、锅炉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样品数量	2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34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6-2000	15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0日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15	氮氧化物	187.9	213.4	3325	6.25×10 ⁻¹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8.4	9.54		2.79×10 ⁻²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5	氮氧化物	140.5	157.4	3268	4.59×10 ⁻¹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9.5	10.6		3.10×10 ⁻²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四、烟气黑度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烟囱高度	15米	样品数量	2个
气象条件	3.5m/s 北风 晴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	级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到 2017年3月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到 2017年3月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5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朱平

签发: 张艳芳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7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7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5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0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7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3、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0日	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364	9233	3.36×10 ⁻³
	涂装车间中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232	8733	2.03×10 ⁻³
	涂装车间PVC排风机	15	苯	0.117	25637	3.00×10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5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2月10日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0.048	5813	2.79×10 ⁻⁴
	涂装车间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	24	苯	0.133	155520	2.07×10 ⁻²
	总装车间返修区尾气排放口	15	苯	0.035	24170	8.46×10 ⁻⁴
	涂装车间小修室排气筒	15	苯	0.099	39232	3.88×10 ⁻³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张艳芬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0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2/10	6	101.28	60	2.5	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3	二甲苯		0.010	mg/m ³
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6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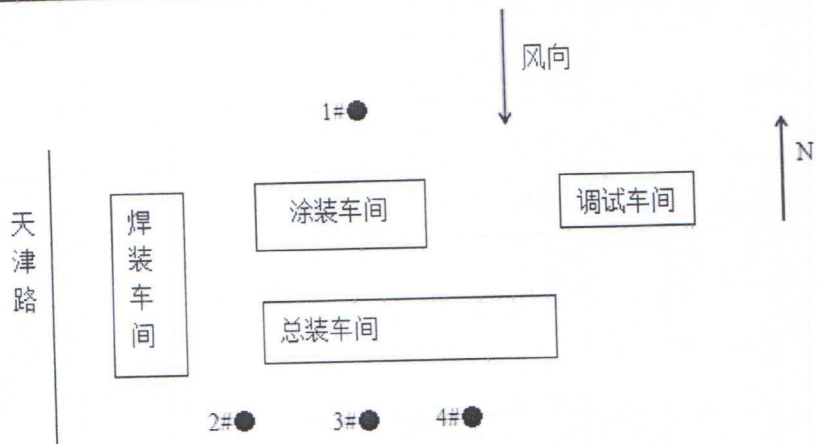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54	0.192	0.201	0.183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5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43	0.052	0.066	0.06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6	0.55	0.52	0.27	mg/m ³
一氧化碳	0.750	1.000	0.875	1.000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以下空白)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袁平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3月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0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2/10	6	101.28	60	2.5	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0.010	mg/m ³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27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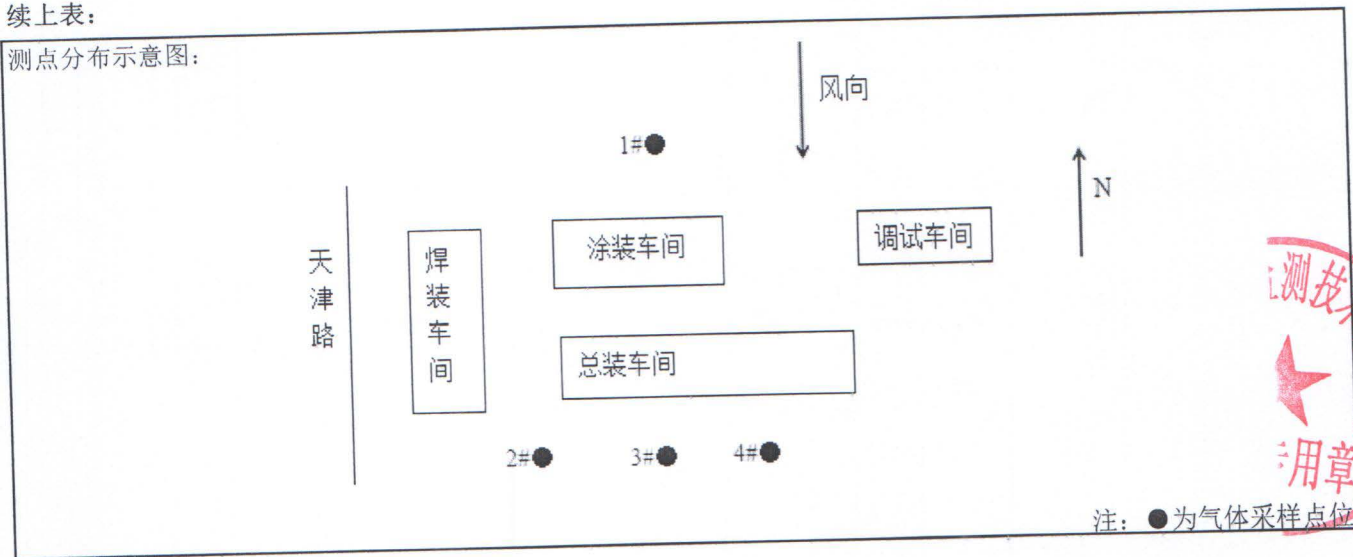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7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到 2017年2月1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袁平

签发: 张艳芬

审核日期: 2017年 3月 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3月 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2月10日对其指定位点噪声进行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利永	联系电话	1315515199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3.5m/s 风向: 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车辆	昼间 (14:12)	53	---
		夜间 (22:18)	42	---
厂界南2#	车间、车辆	昼间 (14:20)	51	---
		夜间 (22:25)	40	---
厂界东3#	车间、车辆	昼间 (14:25)	50	---
		夜间 (22:32)	40	---
厂界北4#	车间、车辆	昼间 (14:31)	52	---
		夜间 (22:36)	41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测表
★
专用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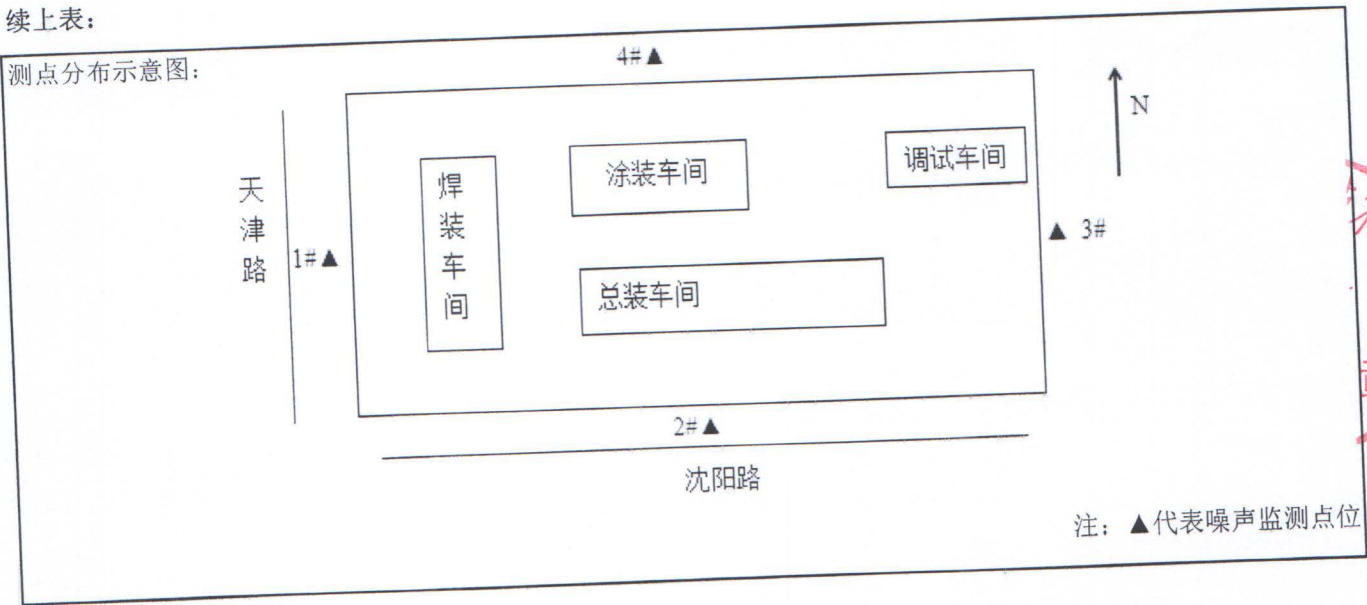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2-078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